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劉建興老師

- 一、目前國有土地的許多權屬爭議，都是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間所舉辦的「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以此來替代土地法所規定的「土地總登記」有關。請由此歷史事實來評述土地法第 57 條之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出自 108.2.1 政大地政徐世榮教授發表的「傳統領域爭議該如何解套？」一文。建議依其見解(詳擬答)作答，應可得高分。

【擬答】

(一)政府目前擁有龐大國有土地的緣由

1. 公有土地，其中最大宗的乃是國有土地，為什麼會擁有那麼多的國有土地？這涉及了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即「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2. 土地法第 57 條所謂之登記乃是指「土地總登記」，依法若逾登記期限，將會使得原本的私有土地轉變為國有土地，這是政府目前擁有龐大國有土地的緣由。

(二)政府擁有國有土地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1. 二次大戰後來台統治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其實並未實施「土地總登記」，而是違法以「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取代之，這造成後續很多嚴重的問題，至今仍然無解，而這也影響了政府擁有國有土地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2.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6 年 10 月 7 日發布署令，「逾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二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這使得許多台人的土地權利強行遭致剝奪，縱然後來少數地區延至 1949 年底，但已是無力可回天了。

(三)對人民財產權的不當侵害與剝奪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推動的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大抵是使用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強行將許多台人的土地無償變更為國有土地，這是對人民財產權的不當侵害與剝奪，也形同是進行實質的沒收，明顯與憲法牴觸。

(四)建議

1. 可依照土地法規定，補辦 70 多年來都還未辦理的「土地總登記」，這是浩大的前瞻基礎工程，應該是整個行政院的工作，尤其是內政部地政司及財政部國產署絕對必須大力投入。
2. 土地登記的「得登記土地權利」應該嘗試納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而非僅是「諮商討論及同意」。

- 【擬答】

依土地法第 46-2 條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

- 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

故土地所有權人未自行設立界碑並到場指界，地政機關並非無法為測量作業。

1. 土地所有權人未自行設立界碑並到場指界，地政機關並非無法為測量作業。未自行設立界碑並到場指界，即不得聲請複丈之規定，強制剝奪人民提出異議、申請複丈之權利；同時亦排除如發生界址爭議時，地政機關應予調處之規定，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 2.該項涉及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規定，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似宜檢討修正，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共4頁 第2頁

三、在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行政院往往是在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審議尚未進行之前，即已經先行核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的事業計畫，請問這會產生什麼問題？試請評述之。(25 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有關行政院先行核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的事業計畫所產生之問題，政大地政徐世榮教授近期於其個人臉書曾多次提出批判，建議依其見解(如擬答)作答，應可得高分。

【擬答】

在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審議尚未進行之前，行政院即已經先行核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的事業計畫，將產生下列問題：

(一)形成「先射箭再劃靶」的「黑箱規劃」模式

1. 重大的國家建設計畫，應先充分溝通。且重大的國家建設計畫往往會帶來龐大面積的土地徵收，應預先告知土地即將被徵收的所有權人，聆聽土地所有權人的心聲及跟他們溝通。
2. 按照現行偏頗的規劃及行政模式，在「行政院核定」之前是不會與土地被徵收人對談的，而這就是我國政府的「黑箱規劃模式」，並且都是「先射箭再劃靶」，用政府所獨享的公權力，強行輾壓及剝奪人民的權益。

(二)違反民主國家的正當行政程序

1. 我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環境保護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土地徵收計畫（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等其行政程序都是由上而下的「行政院先行核定」，然後再來進行後續相關法定計畫的擬定、審議及核定。
2. 前述這些法定計畫都還沒有開始擬定、審議及核定之前，行政院卻已經先行核定，應不符合民主國家的正當行政程序。因為，當行政院都已經先行核定了，前述這些法定計畫的審議又有可能會不通過嗎？不會的，也就是說，後續法定計畫的審議其實都只是做做樣子、跑跑流程罷了，它們一定會通過的，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定」的那一枝箭早就已經先行射出了。

志光 學儒 保成

公職工科+國營事業

1+1 更有力 準備公職的同時，可報考國營事業考試，善用重疊考科，一次準備就能多次上榜！

上榜路徑大公開！一年內超過8次上榜機會！

初等考 1月 ●最易上手的公職考試	關務特考 4月 ●考科少於同職等考試	鐵路特考 6月 (110年因疫情延至9月) ●佐級錄取率最高	高普考 7月 (110年因疫情延至10月) ●主流考試，缺額眾多	調查局特考 8月 (110年因疫情延至10月) ●三等月薪76,000起
地方特考 12月 ●考科同高普考	自來水評價人員 不定期舉辦 ●只考選擇題	台電考試 不定期舉辦 ●考科少、好準備	中油僱員 不定期舉辦 ●只考2科，多為選擇題	國營事業職員級 不定期舉辦 ●國營退休潮，缺額多，工科類科競爭者少

錄取率高 109年：工科錄取率最高達**19.42%**

電力工程 高考 19.42% 普考 17.33%	電子工程 高考 9.04% 普考 9.39%	機械工程 高考 18.27% 普考 13.70%	資訊工程 高考 12.92% 普考 10.47%
---------------------------------------	-------------------------------------	---------------------------------------	---------------------------------------

四、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然而，協議價購卻時常被批評為流於形式，理由為何？試請評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說明協議價購流於形式之理由，應先解釋協議價購之意涵。

【擬答】

(一)協議價購之意涵

土地徵收之發動，固為謀求增進公共利益，但同時亦應兼顧受憲法保障之私有財產權人之權益。且從上述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以觀，其亦彰顯具強制力之土地徵收，應為用地取得之最後、不得已手段。是以，需用土地人於取得所需用地之過程中，自應優先考量採行其他較溫和、侵害較小之手段，盡客觀、可能地努力以協議方式以達目的；且協議時，所提出取得土地之對價亦應有助於協議之成立。如此，始能謂符合法定協議程序之意旨。

(二)協議價購流於形式之理由

1. 強制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僅具接受或不接受之選擇

現行協議價購之作業多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法定補償地價為協議價購之買價，或以此為由，強制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僅具接受或不接受之選擇，致使協議價購流於形式。

2. 未以較優渥之價格為協議價購之價格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協議價購程序，即係徵收程序比例原則、必要性之具體體現之制度，所以協議價購在價格上除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法定補償地價外，需用土地人在擬定徵收計畫前，非不得考量強制徵收所引發之抗爭或爭訟所增加之成本，以較優渥之價格為協議價購之價格，若預算有限，則需用土地人或相關主管機關為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之施行，亦得修改獎勵金或救濟金發放規則，將獎勵金或救濟金改列入協議價購之價額，以使用地取得之協議價格有彈性。

志光 學儒 保成

工科人專屬學習規劃

精心安排完整豐富的上榜課程

工科考試所需要的資源，我們通通幫你準備好了

法科
架構班

學校沒教的，我們教給你！
名師精解法科知識，
結合實務例子，助你建構
法科概念。

扎實
正規班

完整堂數規劃，循序漸進學
習，讓您深度修習工科各專
業學科知識。

作文
實戰班

作文再也不是理工人的痛！
透過專業老師的輔導，快速
強化您的寫作架構、邏輯概
念。

主題
題庫班

主題式教學，搭配各類試題
演練，進行考點分析及破題
要點訓練，讓您短時間各科
實力倍增。

精華
總複習

考前重點總複習，精準掌握
重要考點，讓您考前實力突
飛猛進。

考前提要
關懷講座

名師考前最終提點，穩定你
累積許久的實力，讓你的觀
念更加清晰。

全國全真
模擬考

檢視應考實力、訓練臨場反
應、掌握最新考題趨勢，全
程比照考試時程，模擬考場
實戰氛圍，讓您能以平常心
應考！

工科
全科班

公職十國營完善循環課程規
劃，All in One課程一次到
位，奠定穩固基礎、強化上
榜實力。

109普考 電子工程
曾○維
一年考取

我是工科人，我工頂啦！

由於考試的題目非常靈活，參加題庫班，除了勤做考古題外，大量實作解說，很快地強化我的考前記憶，每做一道題目馬上能判斷是在哪一章節，然後再進行解題。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門市■